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玖伍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補登)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楊愛源，因病不能出席大會，註銷名籍，遺缺以朱綬光補充。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劉學海、第二處處長路錫祉另有任用，劉學海、路錫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戴戎光爲陸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將處長。此令。

財政部秘書王傳曾另有職務，王傳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永吉爲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李焜瀾爲國立北平研究院院長。此令。

署資源委員會技正盧毓章另有任用，盧毓章應免本職。此令。

派金人權埋衛生署參事職務。此令。

任命陳定麟署審計部秘書。此令。

派徐志道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志道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孫秉賢呈請辭職，孫秉賢准免本職各

職。此令。
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于鎮洲另有任用，于鎮洲應免本職。此令。

派郭平爲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朱觀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學讓呈請辭職，李學讓准免本職各

職。此令。
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隨體要呈請辭職，隨體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英武爲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汪兆彭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郭雲觀爲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天津市政府警察加副局長毛文佐另有任用，毛文佐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錢學留權理四川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志傑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王志傑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聲振爲衡陽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申培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教育司秘書黃德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能瑞呈請辭職，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在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在和爲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秘書祖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葉樹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蕭濟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志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鈞一員以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杜希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王錫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作霖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籌備處。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加下堡吳興陝西朝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沈鴻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連步一員以西安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令江西玉山縣縣長張海容

呈一件，為劉超聲請更名一案，遵經飭據備具手續，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核尚相符，准予更名為「國斌」。除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外，合將資格證明文件改正加印發還，仰即轉飭具領報查。餘件存。此令。

附發劉超資格證明文件壹册

農林部令

農林部令（卅五）字第一二五六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華北工作站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華北工作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華北工作站隸屬於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以下簡稱華北工作站）。

第二條 華北工作站置主任一人，專任，承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所長之命，綜理站務。

第三條

華北工作站設總務、畜牧、獸醫三組，分掌各員事務暨左列事項。

一、關於華北（包括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等六省）畜

畜家畜品種及畜牧獸醫技術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華北畜牧獸醫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華北牧產及飼料作物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華北牧場經營之研究指導事項。

五、關於華北畜產品之研究及檢驗事項。

六、關於華北畜家禽病疫災害之調查研究及督導防治事項。

七、關於華北獸醫用血清菌苗藥品器械之研究製造及檢定事項。

八、關於華北畜產品製造之研究改良事項。

九、關於華北畜牧獸醫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關於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交辦事項。

第四條 華北工作站設技正三人至五人，主任，技士六人至九人，技佐十人至十五人，總務組組長一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五人至十人，必要時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農林部定之。

畜牧、獸醫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或技士兼充之。

第五條 華北工作站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依規定，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華北工作站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華北工作站置畜牧獸醫專業之改進及推廣，得擇適當地點，呈准設立牧場及血清製遺廠，其組織另訂之。

第八條 華北工作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會部令 京法字第一三九五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社會部天津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社會部天津職業介紹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社會部為實施並倡導職業介紹起見，設置天津職業介紹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所設左列各組：
一、介紹組。
二、指導組。
三、推廣組。
四、總務組。

第三條 介紹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廢礦行號機關團體等之求才登記談話介紹事項。

二、關於求職者之登記談話介紹事項。
三、關於求職者之傾向技能資格等之測驗及考選事項。
四、關於求才求職等及卡管理及統計事項。
五、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四條 指導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擇業就業職業轉業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職業訓練及職業補習教育之舉辦及協辦事項。
三、關於得業人員之繼續指導及聘請事項。
四、關於職業介紹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問題之研究編纂參考資料之搜集整理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職業訓練及指導事項。

第五條 推廣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廢礦行號機關團體等之聯絡調查事項。
二、關於求才求職之徵詢事項。
三、關於失業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職業介紹之宣傳推廣事項。
五、關於協助辦理失業救助事項。
六、關於協導創造就業機會事項。
七、關於協助區域內各職業介紹機構之改進事項。
八、其他關於推廣聯絡事項。

第六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掛號分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物品器材之購置保管事項。

三、關於金銀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管理訓練工友事項。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綜理職務，副所長一人，襄理所務，均由社會部派充之。

第八條 本所置研究員二人，組長四人，由所長遴選，呈請社會部核派，幹事八人至十人，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由所長遴選，秉承主管人員，辦理各組事務。前項人員，得因事務繁簡，由所長呈請社會部核准增減之。

第九條 本所所長眷派或簡派，研究員、組長眷派，幹事中四人眷派，餘委派，助理幹事委派。

第十條 本所置會計主任一人，兼任，人事管理員、統計員、會計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會計及統計事務，受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及銓敘部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銓敘部負責。

第十一條 本所得分區設立登記站，每站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由所長就本所職調派兼任。

第十二條 本所擬設會計推廣委員會，由所長聘請當地各界領袖及熱心職業介紹人士為委員，協助本所實行之數計與推廣。

第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京訓(刑)字第七三〇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司法部訓令
高審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號呈稱，

「案據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檢文字第四二五二號呈稱，竊查刑事案件關於訊問搜索扣押及勘驗各項筆錄，均須由受訊問人或在場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捺捺指印，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定有明文，但就按指印一項而言，究以採用何種之印為宜，法未明定，以致應用上互有差異，核查時不無困難，茲為免除用法參差，並便於核對計，爰特會同首都警察廳，擬定刑事案件捺印指紋辦法六項，並經函商南京市政府、憲兵司令部同意，一體依照，以資劃一，除分行外，理合檢具該項辦法二份，備文呈報，仰祈鑒核賜轉備查等情，附呈捺印指紋辦法二份。據此，核尚可行，除本處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長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參照辦理，并轉飭參照辦理為要。此令。

抄發原辦法一份

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 會訂刑事案件各項筆錄

捺印指紋辦法

- 一、刑事案件各項筆錄，應捺受訊問人或到場人之左姆指指紋。
- 二、第一項規定，指紋司捺員應注意按捺三面指紋（即由指甲之一端捺捺至指甲之他端）。
- 三、倘遇受訊問人或到場人有左姆指札斷或缺損情形時，改捺右姆指代替，倘左右姆指俱係札斷或缺損時，應依下列順序，按捺指紋一枚。
左食指、左中指、左無名指、左小指、右食指、右中指、右無名指、右小指。
- 四、第二項係就特殊情形而設，祇須依次按捺，並由承辦人附註該指名稱。
- 五、捺印指紋應用黑色油墨。
- 六、捺印之位置，應緊接筆錄之末項被訊人姓名下。

本會辦理各項案件，其手續按撥指款，並備規定標準，各圖監
 執事人員，應以左列指，蓋採用左列指，其例有三：(一)一
 指收入指，其指款較少，因而皮膚廣受指撥機會不多，(二)婚
 指收其指款甚短，少切傷軀軀之可能，(三)婚指而積較其他
 四指為大，故按按時自易消斷，故本辦法，原則上亦採採用左
 列指為標準。

僑務委員會令 僑教專字第二五八二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負責籌備華僑教育總會，在總會未成立時，代表總會
 執行職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僑務委員會遴選適當人員充
 任，并指定其中三人為常務委員，一人為總幹事，以處理
 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設計、組織、服務等四組，其職掌如左。

- (一) 總務組 辦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宜。
- (二) 設計組 辦理華僑教育之調查研究設計及宣傳等事
 宜。
- (三) 組織組 指導協助各地成立華僑教育會友分會，及
 採取相互間之聯繫等事宜。
- (四) 服務組 協助政府推進海外僑教，及發分支會補助
 費，及辦理有關僑教福利等事宜。

第四條 本會各組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至三人，其本常務委
 員之子女及姻親等，得指導，處理各組事務，并得酌設助理員二
 人至三人。

第五條 本會幹事、助理幹事由常務委員提請僑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六條 本會主席及常務委員視為無任職。

第七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之經費及收支之情形，按月列表，報請僑務

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送請僑務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地政署令 京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京新首管地政局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地二字第五九號呈，為據永嘉
 縣地政科呈稱：查該縣地政機關之職權，轉呈

呈悉。查該縣地政機關，係屬永嘉縣地政機關之職權，應
 隨時機構，任務完畢，立即撤銷，其本員辦理經常地政工作之使命
 ，土地法所稱永嘉市縣地政機關，均為主管經常地政工作之市縣地
 政局或地政科及地政股，在未設置地政主管部門之縣市，其經常地
 政工作，仍應由市政府辦理地政工作之科股負責辦理，永嘉縣既
 已設置地政科，則所稱關於房屋及耕地租用發生之爭議事件，應
 由該縣地政科負責處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呈略稱：「土地法第一〇一條
 暨第一二一條，關於房屋租用或因耕地租用發生爭議，得由
 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一節，所謂市縣地政機關，是否係
 指本處而言，本處是否可以依照是項規定，對上述案件，即日
 開始受理，抑或另俟命令實施，此應請釋示者也」等情。據此
 ，查永嘉縣係設有地籍整理辦事處暨地政科縣份，依照鈞署本
 年十月京字第一〇三三號指令解釋，市縣地政機關，或地
 政局或為地籍整理辦事處或為地政科或為地政股，均屬市縣政
 府之一部，惟遇前項事務，究應歸何部份處理，無從遵循。專
 關法令解釋，本局未便擅專，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
 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〇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續)

通緝漢奸名單 第二批 共一百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偽職 罪 備考

凌炳權 四〇 潮州 偽中國獨未海軍警備司令部 在龍船島海陸豐一帶沿海捕劫商旅殺害無辜

駱用孤 四四 東莞 偽廣東社會福利局長 偽冒慈善名義使吞捐款

陳宗士 四二 同 偽廣東大學工業院 推行奴化教育

孫承潤 四五 番禺 偽建設部廣州航政局局長 勒收航商船隻出入稅包辦牌照圖利

蕭維揚 四三 南海 偽三十師參謀處長 包庇種烟廣州木陷時請在港參加敵偽廣州設用會議

李蔭軒 四七 台山 偽和軍第四師參謀長 助歐逆大慶為虎作倀

傅德隆 五〇 南海 以偽鑄資廠奸商 開設賭場搜索五金糧食偽備資敵

張宗範 四〇 廣州 偽廣東省油鹽局長 政政人員

陳覺明 三三 海豐 偽海陸豐警備司令 勾結廣州敵三其陳海豐設站偷運站頭糧食招集大亞灣頭偽偽海盜

周化人 四二 化縣 偽廣州市長偽東聯會理事 鼓吹和平愚誦誦間我抗戰軍心既毀領

謝為何 五四 番禺 日國際佛教協會華南支部副支部長 與敵偽勾結鼓吹親善聯誼

倪家祥 四十 南海 偽省府第一科科長 地征苛稅禍國殃民

褚子華 四一 浙江 偽廣州財政局局長 征收苛捐什稅魚肉商民

尹 勳 三七 東莞 偽縱務公署軍法處 純正市民死於其手者不少并積得擊鏡

朱顯繼 三八 高要 偽廣州市社會局局長 改編小學教材推行奴化教育

潘冠英 五二 南海 偽廣東法院首檢察官 引用敵偽法律誣陷無辜

潘焱熊 五六 南海 廣東高等法院庭長 倒行逆施危害黨國

陳漢彬 三四 清遠 偽清遠善後委員會委員 包庇煙賭征集軍谷資敵

金鶴泉 四〇 番禺 偽夏門市財政局局長 藉券剝削收買軍谷供給敵方

何慶雲 四八 廣州 偽廣州市府主任秘書 利用職權搜括民資

簡 傲 四十 番禺 偽陸軍第三路第三營營長偽警務處密事機師送敵慰勞

盧 雄 四六 同 偽中山護法總隊長 勒收護法費包庇煙賭劫殺我後方工作人員

簡 傑 三八 同 偽陸軍第三路第三營副營長 係簡傲親兒焚毀南海石潭全村房屋

劉杜一 四十 同 日憲本部捕獲主任 專事逮捕中央特工作人員蒙敵獎勵

保伯平 四六 龍籍 偽警務督察長沙面特區代理區長等職 專同偵緝隊員在長沙面西勒索商民包攬司法案件設法代敵宣傳推行分化政策

程岳恩 五三 中山 偽市黨部委員 代敵宣傳推行分化政策

尹 虎 別字 甫又名 尹慶杰

民國十年由日送官 十年由日送官 十年由日送官 十年由日送官

金道 顧之弟

簡傲 爪

其名 其泰

陳上福 四五 南海 中山警海等縣警察局長
勸察商民救害我工
作人職

何伯寅 四五 番禺 順德縣物資局局長
勸助索賄賂上逆
軍翔官雷附

何君實 四一 花縣 偽省府編正副經理
擬擬糧價圖利收賄
軍糧供給偽方

莫章德 四〇 番禺 偽省府情報室主任
蒐集我方軍政情報
供敵方

邱伯健 六一 同 偽省府秘書處市財政局長
推行偽府政令
包庇運銷煙毒危害
人民

嚴佳 四〇 順德 偽禁煙防務督內
代敵偽宣傳
搜集皮草供敵軍用
殺害我方工作人員
掠搜無辜造成冤獄

張伯隆 五十一 南海 偽中山日報社社長
偽記者公會理事
偽警務處第四情報
科科長

劉嘉廷 四三 同 偽廣東牛皮統制組
殺害我方工作人員
掠搜無辜造成冤獄

何人魂 三八 高要 偽警務處第四情報
科科長

方福生 四三 番禺 偽廣東省諮議
三十二年任偽廣大
農學院長在職四年
最近任中大校務委
員

林樹村 四六 南海 代敵偽推行奴化教
育

楊廉文 三六 新會 偽廣大教職員兼教
授廣東聯省廣州分會
常務理事 鼓吹中日滿聯盟謬
說破壞我主權統一

李品庭 五〇 開平 偽廣東省宣傳處指
導科科長 指導民政宣傳敵偽
工作

倫學圃 三六 東莞 偽廣大教授出版
主任偽省參謀等職 推行敵偽宣傳
奴化教育

馮霖若 六一 鶴山 偽廣東大學法學院
院長 推 奴化教育

程祖壽 五八 中山 三十四年任偽廣大
文學院院長 同

董志學 四三 山東 偽廣大教務主任文
學院院長 同

西逆賊
暗爪牙

原件摺
糊

黃以文 四十一 新會 敵志 兼通譯
志無敵
陷害我地方工作同
志無數

何 二七 南海 敵志民黨偵敵苗田
部隊特務隊長
走私販毒勒收行水
勒索宿民槍斃敵邀
功

羅志偉 五九 番禺 偽財廳庶務股股長
助敵會暗中聯絡派
其妻赴內地刺探我
方情報供給敵方

何秀棠 四三 中山 偽廣東銀行副經理
幫助李逆會南發行
偽票擾亂我方金融
與李逆頗深

何適之 三八 番禺 偽軍四〇旅參議
勸收沙什稅強賣
人民田產

何杰之 四〇 同 偽護沙大隊長偽四
〇旅第八〇團團長
劫收沙什稅強賣
人民田產

關 和 五〇 南海 日南支派道民自治
指揮部特務指定商
販賣毒品搜購偽礦
資敵

徐 英 五〇 番禺 偽廣東省地方督官
民業管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 代偽方侵吞民產

林育秀 五三 東莞 偽省府參議偽新會
縣縣長 參與偽方行政反抗
黨國

陳 雄 三八 中山 偽第五區分署鄉
偽聯防大隊長 藉勢勒收承襲搜刮
物資供敵任意殺害
人民

李少雲 四五 同 中山第五區分署偽
鄉長

鮑觀典 四二 同 日海軍武官府謀報
員偽民船公司所長 專為敵海軍武官府
輪運工作並招募民
伏運送南洋與敵工
作

何道軒 四〇 清遠 偽曲江善後委員會
值級隊長 率隊員橫行曲江江
內魚肉市民包庇燒
賄

余 東 三五 臺灣 詔州敵憲兵總隊通
譯偽曲江善後舍特
商室主任 調查我方情況

原件摺
糊

江綸三〇順德 韶州敵憲兵隊工作 搜集財資壓迫民衆 包庇煙賭 又名江 燭綸

周其昌二九同 搜集報糧食五金 賄敵 代敵刺探我方軍事 代敵刺探婦女搜劫 物資供敵

楊松三〇三水 同 代敵搜劫物資無惡 不作

梁英傑 六順德 同 韶州敵憲 特務隊 物資刺探情報蒐購 代敵刺探偵役

梁烈二八同 長 郭逆衛民擊兇盜就 附逆八才魚肉民衆

陳廷周五四南海 偽廣東特務處主任 包庇娼館盜竊十五 甫住家假開俱部 連絡敵憲兵

許詳四〇番禺 日西憲兵情報組長 勒收煙捐引敵洗劫 仁風五村殺害鄉民 多名

周仲和四〇同 偽番禺六區仁風鄉 聯防大隊長 勒收我方特工作人 員助敵為虐

李萃三三同 偽甘師副官偽中央 憲兵密偵 勒收商民賣官鬻爵 大隊長

顧壽仁二九南海 偽警務處鐵路警察 勒收商民賣官鬻爵 大隊長

陳利民四〇廉江 偽中山縣警局長前 縣警署署長 甘心附敵訓練偽警 嚴詐商人

顏國三五南海 日南支派道軍連絡 部副員 搜集我方情報供給 敵方

魏勁三六同 偽警察局長偵緝隊長 偵探分局長南海縣 偵探分局長南海縣 偵探分局長南海縣

曾廣平四五中山 偽廣州警察偵緝組 縱容部屬勒索市民 隊隊長

霍夏助四〇南海 偽廣東配給委員會 偵探科長警局小北 偵探科長警局小北 偵探科長警局小北

陳勝卅餘 欽州 陳覽什少校衛士班 搜捕我方人員籍勢 長偽綏署機範營長 魚肉無辜 陳逆璧 君爾兒

邱洪卅餘 中山 中山縣警備隊密偵 偵查廣州各酒店住 客行動刺探我方情 報

楊立三三五番禺 日南支派道軍連絡 部職員 蒐集我方情報供敵 隊隊長

周民生卅餘 廣州 偽警備隊密偵隊長 勒索商民鉅款收買 敵物資圖利

周國光四十同 偽南海縣九區聯防 步中華門局敵國幣 四七箱圖利

周錕玉卅餘 南海 偽南海縣五股橋鄉 拆毀東山附近一帶 洋樓

劉佳四〇同 福建羅交通處長偽 勒索商民鉅款不鮮 反動宣傳

廖機仁十 番禺 偽省府委員偽省黨 部書記長偽物資委 員會主任委員

關偉雄四五廣州 偽南海縣防衛隊 第二大隊中隊長 嚴詐民財積錢不鮮

崔耀廣四〇番禺 偽財廳護沙第七大 隊隊長 嚴詐民財積錢不鮮

黎伯衡三六 龍山 嚴詐民財積錢不鮮 反動宣傳

孔聯昌四六南海 日南支派道軍連絡 部副員 嚴詐民財積錢不鮮

李業三二南海 日南支派道軍連絡 部副員 嚴詐民財積錢不鮮

蕭秉常五三 廣州 嚴詐民財積錢不鮮 反動宣傳

曾少文四〇 廣州 嚴詐民財積錢不鮮 反動宣傳

嚴詐民財積錢不鮮 反動宣傳

女性

勸收黃捐什稅魚肉商民

高可寧 五二 中山 曾啟好商

國捐物資機金融 興澳口敵特務機關 軒翅捕頭殺吾方軍 政人員

張傑川 四三 番禺 同

專代敵三井三變洋 行萬集錫沙礦五金 資敵

陳李博 六〇 梅縣 香灣僑華人會代表

藉勢欺壓港僑 刺探吾方情報供敵

謝文軍 三五 旌籍 任

製造酒精賣敵 公物敲詐鄉民

蔡景濤 三六 順德 通敵何總督長

該敵曲江最危急 時率全營官兵判變 致使我方損失奇重 刺探我方情報供敵

譚國華 四二 台山 敵情報員

與敵勾結資敵物資 爲虎作倀

馬世晉 三〇 海豐 任

五福公司主持人會 與敵勾結資敵物資 爲虎作倀

岑維休 五〇 恩平 僑華僑日報社長

在港代敵惡意宣傳 誣毀政府及盟邦

李光炎 三七 新會 任

高糧局業務會計主 利用業務囤積穀米 任移升第三科長中 圖利并挾公款數百 萬逃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備查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七二四四號訓令，通緝福建省福清縣前城張經征處虧款潛逃犯陳瑞華一名，抄年貌表飭遵照等因

。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福清縣城張經征處主任陳瑞華年貌表

職務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部特徵案 由備考
城張友 海口經 陳瑞華 二七 平潭 身材中等面有小 虧空稅款行踪 不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一號之三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歸案偵犯馬寬一名 歸案等情，附具通緝審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 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五一號 三十五年度 偵估一案

姓名	馬寬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餘歲	特徵	偵	案由	通緝理由
年	三四	月		日		處所	備考	所處	歸案地方
告	罪	緝	犯	緝	通	緝	案	所	處
告	罪	緝	犯	緝	通	緝	案	所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一日京調刑字第五三二〇號訓令，通緝廣東省漢奸洪洛廷一名，抄發通緝書飭遵照等因。合行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五年度

洪洛廷漢奸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洪洛廷				漢奸	逃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告罪				送解	廣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四七三號之二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十月十五日刑字第五四一七號公函，議通緝教唆殺人犯董子高等歸案等由，附發通緝書到署。除函復照辦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五年度

教唆殺人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董子高	男	三六		教唆殺人	均在逃
陶朱氏	女	三二			
犯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告罪	二六	一三〇	上海金陵路大統路	送解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節京刑字第五四二二號訓令，通緝福建省邵武縣捲款潛逃犯方登銘一名，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邵武縣稅捐經征處捲款潛逃征收員方登銘年貌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材	特徵	案由	別	逃亡日期	被帶	備考
方登銘	男	二五	林森	身材中等		捲款潛逃	本縣稅捐經征處	三	公家	備
身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面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中字第四七三號之三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雅安縣逃犯羅某等二名歸案等情，並附通緝書到署。除令准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七一號

妨害家庭一案

應	姓名	羅昆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特徵	案	妨害家庭	案由	通緝理由
緝	與前氏	戴永興	男	女							潛逃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罪	三五	二	二四	雅安草場							
告	解	送	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四號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倪恆如一名等由到署。除函覆照辦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〇〇號

倪恆如漢奸一案

應	姓名	倪恆如	性別	男	年齡	三七	特徵	案	漢奸	案由	通緝理由
緝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犯	二九										
罪	送	解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告	所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七四號之二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二日京刑訓字第五七五〇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偽廣東省政府農林處處長何品良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行抄發原通緝書，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五三號

何品良漢奸一案

應	姓名	何品良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緝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犯	三二									
罪	送	解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告	所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五號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漢奸張繼英一名歸案究辦等由到署。除覆允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〇一號

張繼英漢奸一案

應	姓名	張繼英	性別	男	年齡		特徵	案	由	通緝理由
緝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犯										
罪	送	解								
告	所	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五號之一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節京捌字第二六三八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緝拿公勒索犯劉治軍一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貌表，飭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緝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劉治軍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原任機關及職務 備考
劉治軍 三〇 湖北紅白 四尺八寸 鄂城縣政府軍事科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一日京訓刑字第五三一六號訓令，以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緝拿奸梁光一名，應予通緝，附發通緝書，飭予緝辦等因。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緝辦，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五年
梁光通緝一案

姓名	梁光	通緝理由	由通緝理由
年	三〇	案	奸逃
月		備考	亡
日		所	廣東高等法院
處		送解	
所		院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字第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准監察院移付懲戒財政部廣西區貨物稅局柳州分局柳榆辦公處派駐六塘鄉稽徵員陶大俊違法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十三日，以令字第十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兩請廣西貨物稅局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兩復，以該員行跡不端，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儘速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命令等件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正

本報第二六五二號府令欄，燕化棠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漏列「馬良驥」一員。又本報第二六五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黎魁退為備役」一令，係「陸軍步兵中校黎魁應退為備役」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本報啟事

各院都會署公報聯絡員公鑒 查本報除府令欄外，尚有院令、各部會署令、公告諸欄，藉供中央各機關刊佈有關全國性之重要法令。茲對於投稿手續上有應請注意者，(一)來稿請直寄「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外批「送登公報」即可，以簡手續，(二)來稿請於發文時請即抄送，不必按週按月發送，以爭時效，(三)來稿字跡請勿潦草，並須標點清晰，以免查詢誤時。以上三項，即希 垂照辦理為荷。此啓。